



健保承保業務 申報作業及法規



講義版本：112年度

製作單位：承保一科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北區業務組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NORTHERN DIVIS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大綱

一、第一類投保單位之保險對象及資格

二、投保單位成立及異動--申報

三、保險對象異動--申報

四、健保費之計算及繳納

五、中斷投保

六、健保卡申請與補換發

七、補充保費基本概念

八、常見問題Q & A





一、第一類投保單位之保險對象及資格



◎ 保險對象及投保單位

類別	保險對象		單位
	被保險人	眷屬	
1	受僱者(含外籍員工) 公職人員 雇主或自營業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直系血親尊親屬、配偶、子女、孫子女、外孫子女	所屬機構、雇主或團體
2	職業工會會員 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同上	工會
3	農、漁民、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為甲類會員	同上	農、漁民
4	義務役軍人、軍校軍費生及無依軍眷及撫卹遺眷、服替代役期間之役齡男子 受刑之執行、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者	無	國防部指定單位 由內政部指定單位 法務部(國防部)指定單位
5	低收入戶成員	無	鄉、鎮、市、區公所
6	榮民或榮民遺眷 前項被保險人及眷屬以外之家戶戶長或代表	同第一類	鄉、鎮、市、區公所



◎ 第一類投保單位之保險對象

■ 被保險人

- 雇主、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受僱者為第一類被保險人(§10)
- 第一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11)
- 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11)
- 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的低收入戶成員，不論有無工作，得於其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以第5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



◎ 第一類投保單位之保險對象

■ 眷屬 I (※繼父母或繼子女須有法院公證或戶籍登記收養事實)

- 無職業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2)
- 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滿18歲且無職業，或年滿18歲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健保法§2、細則§6及§21)：
 1. 在學就讀且無職業 (S)
 2.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P)
 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 (A)
 4. 罹患符合本法所稱重大傷病且無職業 (H)
 5. 應屆畢業自當學年度終了之日起或服兵役退伍，自退伍日起一年內且無職業 (G)



◎ 第一類投保單位之保險對象

■ 眷屬Ⅱ~注意事項

➤ 二位以上被保險人之眷屬，應依下列順序，擇一被保險人
依附投保 (細則§18)：

1. 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

(配偶及子女為同一順位可擇優加保)

2. 二親等直系血親 (「跨親等依附」另需檢附聲明書)

3. 三親等以上直系血親卑親屬

(「跨親等依附」另需檢附聲明書)



◎ 第一類投保單位之保險對象

■ 眷屬Ⅲ~注意事項

➤ 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 (細則§18)：

- 一、父母離婚、分居、行蹤不明或未盡扶養義務，由祖父母扶養。
- 二、子女行蹤不明或未盡扶養義務，由孫子女扶養。
- 三、非婚生子女由祖父母扶養。
- 四、持有保護令或出示警政、社政機關介入處理及其他經保險人認定證明文件之家庭暴力被害人。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

● 保險對象有前項情形且無其他應隨同投保之被保險人時，應以第六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



◎加保資格

■ 被保險人

- **受僱者** (符合以下資格者均自受僱日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本國籍人士：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外 籍 人 士：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

- **雇主、自營業主、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本國籍人士：最近2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或參加本保險前
6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外 籍 人 士：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且在臺居留滿6個月(P11、
P12，例外P13、P14)



◎加保資格

■眷屬（應自符合以下加保資格之日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最近2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或參加本保險前6個月繼續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
- 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本國籍新生嬰兒-出生日。
- 國外出生之本國籍新生嬰兒-初設戶籍滿6個月。
- 106年12月1日起，在臺灣地區出生且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外籍新生兒-出生日。
- 外籍眷屬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明文件且在臺居留滿6個月(P11、P12，例外P13、P14)。



◎加保資格

■ 外籍人士在臺居留滿6個月補充說明(外籍員工除外)

- 外籍人士應自符合以下加保資格之日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在臺居留滿6個月-連續居住達6個月或曾出境一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
應辦理健保投保(案例P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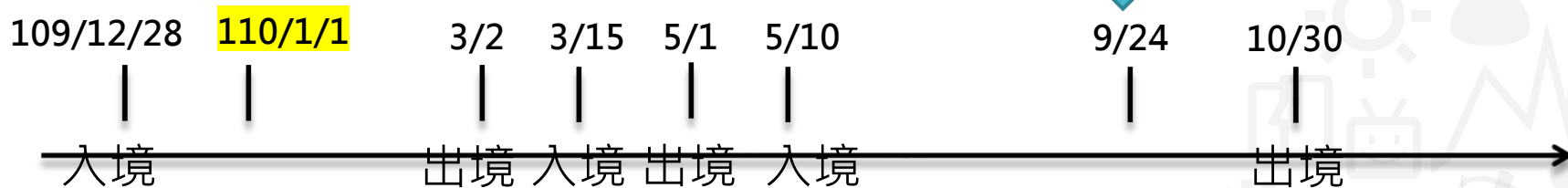


◎加保資格-外籍人士

■外籍人士-連續居留滿6個月-範例(受僱者除外)

取得居留證(至7/1前僅能出境一次且<30日)

符合加保資格日



A. 110/1/1取得居留證後，7/1前僅能出境一次且日數<30日 ➡ 不符規定

B. 自3/15起算於9/15前僅能出境一次且日數<30日 ➡ 符合規定

加保日為9/15+9天(出境日數)=9/24

- 凡符合「連續居留滿6個月」或「合計居留滿6個月且其中僅出境一次未逾30日」的條件之一，就應參加健保



◎加保資格(例外)

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規定**不受居留滿6個月限制者**

修法前第14條規定(實施日期107.2.8)

➤ **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十八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險對象，**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之限制**。

(即自107年2月8日以後領取居留證明文件者，自發證日參加健保。)

修法後第21條規定(實施日期110.10.25)

➤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險對象，**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之限制**：

一、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定**雇主或自營業主之被保險人資格**。

註:依11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第12條規定，滿18歲為成年



◎加保資格(例外)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所定之專業人才健保投保資格

110年8月24日製表

人才分類	定義	居留證明文件	身分別	專業人才投保方式		眷屬投保方式	
外國專業人才	得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	居留證(應聘)	受僱者	◎	應自聘僱起日，以第1類受僱者身分於受僱單位投保。	◎	應自持有居留證明文件日起，依附外國專業人才，以眷屬身分投保。
			非受僱者	△	應自在臺居留滿6個月之日起，以第6類第2目被保險人身分，於居留所在地公所投保。	△	應自在臺居留滿6個月之日起，以第6類第2目依附被保險人，於居留所在地公所投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得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中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者	居留證(應聘)、就業金卡	受僱者	◎	應自聘僱起日，以第1類受僱者身分於受僱單位投保。	◎	應自持有居留證明文件日起，依附外國專業人才，以眷屬身分投保。
			雇主、自營業主 (110年10月25日適用)	◎	應自持有就業金卡且具雇主/自營業主身分日起，以第1類負責人身分於負責單位投保		
			非受僱者	△	應自在臺居留滿6個月之日起，以第6類第2目被保險人身分，於居留所在地公所投保。	△	應自在臺居留滿6個月之日起，以第6類第2目依附被保險人，於居留所在地公所投保。
外國高級專業人才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5條第3項第2款所定為我國所需高級專業人才者	永久居留證(梅花卡)	受僱者	◎	應自聘僱起日，以第1類受僱者身分於受僱單位投保。	◎	應自持有居留證明文件日起，依附外國專業人才，以眷屬身分投保。
			雇主、自營業主 (110年10月25日適用)	◎	應自持有永久居留證(梅花卡)且具雇主/自營業主身分日起，以第1類負責人身分於負責單位投保		
			非受僱者	△	應自在臺居留滿6個月之日起，以第6類第2目被保險人身分，於居留所在地公所投保。	△	應自在臺居留滿6個月之日起，以第6類第2目依附被保險人，於居留所在地公所投保。



◎加保資格-本國籍人士

■本國籍人士-戶籍遷出退保後重新設籍-範例(受僱者除外)

案例一、106/06/20戶籍遷出退保，109/02/13重新設籍，加保日？

Ans： 109/08/13加保（超過2年應等待6個月）。

案例二、107/04/01戶籍遷出退保，109/02/13重新設籍，加保日？

Ans： 109/02/13加保（未超過2年不用等待6個月）。

戶籍遷出退保日至重新設籍日超過2年



戶籍遷出退保日至重新設籍日未超過2年



◎加保資格-海外國人因疫情戶籍遷出健保從寬認定

■返國納保不須等待 6 個月(衛福部110年5月27日函釋)

自**107年1月1日**起戶籍遷出國外且健保退保者，於**109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期間返國恢復戶籍時，得從寬自恢復戶籍之日參加健保，不受6個月等待期之限制。

案例、107/04/01戶籍遷出退保，111/02/13重新設籍，加保日？

Ans：得申請自111/02/13加保（得不用等待6個月）。

■可持續納保(衛福部110年12月3日函釋)

109年1月1日當日在保者，因出境2年遭戶籍遷出，致喪失納保資格，可向健保署申請自「退保之日」起接續納保，繳納健保費。

案例、111/03/20戶籍遷出退保，尚未重新設籍，加保日？

Ans：如109/01/01當日在保，得申請自111/03/20加保。



➤ 新式居留證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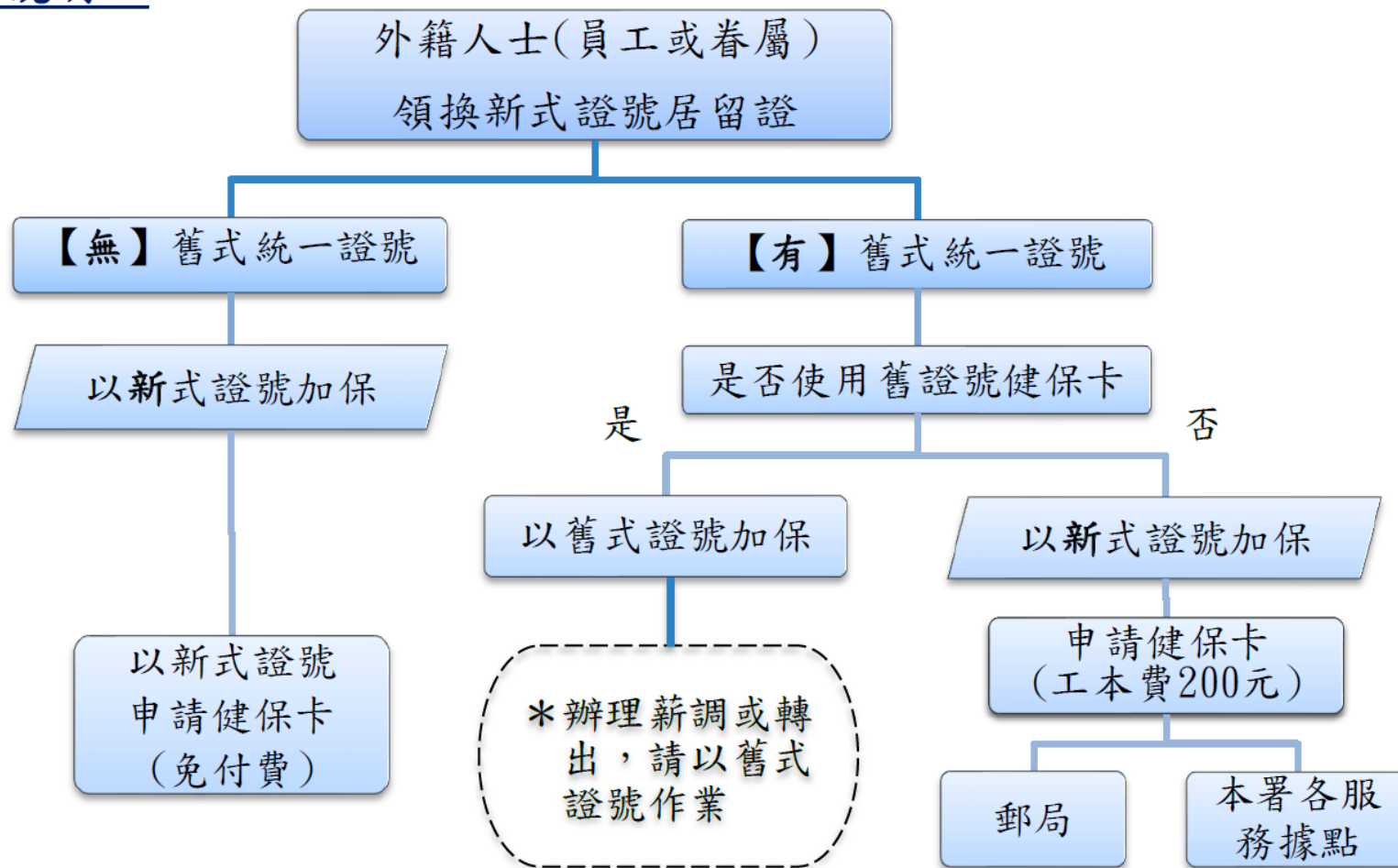
正面





◎外籍人士領換新式統一證號居留證

圖解說明：





◎外籍人士領換新式統一證號居留證

注意事項

- 外籍人士已換發新式統一證號之居留證，如舊證號健保卡仍可使用，可沿用舊居留證號加保，不強制換發新健保卡。
- 申報外籍人士薪調或轉出，請依照健保署提供之【保費計算明細表】證號辦理，如用「舊式」證號加健保，居留證號欄位一定要填寫「舊式證號」。



二、投保單位成立及異動-申報



◎成立投保單位之申辦

新成立的公家機關、民營機關、外傭雇主、事務所等



網路成立勞健保投保單位

- 1.本署網站(107.4.26上線)
- 2.使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已完成註冊健保卡(3者選1)**登入系統，僅允許申辦成立**健保**投保單位及首次人員投保。
- 3.**公司、行號**使用**工商憑證**登入系統，允許成立**勞健保**投保單位及首次人加保

<https://eservice.nhi.gov.tw/webunit/system/loginca.aspx>

「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

- 1.經濟部一站式網站
<http://onestop.nat.gov.tw>
- 2.**公司、行號**成立**勞健保**投保單位及辦理第1次人員投保手續。
- 3.**尚未僱用員工者**，無法利用網路線上申請。

書面(郵寄或臨櫃申辦)

填寫「投保單位成立申報表」
填寫「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
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如要瞭解更多申辦成立健保投保單位相關資訊，請掃描右邊QRcode。



►(健保法施行細則§27)



(一)網路申請-網路申請成立勞健保投保單位~系統首頁

路徑:本署全球資訊網(www.nhi.gov.tw)> 健保服務> 投保與保費> 投保單位成立與異動
> 網路成立勞健保投保單位

使用憑證(3選1)允許成立**健**
保投保單位

- (1)健保卡(承辦人或負責人)
- (2)自然人憑證(承辦人或負責人)
- (3)工商憑證

* 公司、行號使用**工商憑證**
登入，可同時成立「勞健保」
單位。

*請先將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負責
人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成
PDF檔或JPG檔(檔案大
小不超過5M)以利上傳。

◎系統服務項目:

1. 申請作業
2. 首次人員加保作業
3. 申辦案件送審作業
4. 申辦進度查詢作業
5. 下載申報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網路申請成立勞健保投保單位

3 申請成立健保投保單位及
首次人員投保，由此登入。

2 健保卡尚未註冊
者，由此註冊。

1 首次使用，請進行電腦環
境設定及元件安裝。

另自109年7月16日系統更新，新增成立勞健保投保單位服務

[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 [環境及元件安裝說明](#)

以健保卡登入，僅允許成立**健保**投保單位

本系統自108年10月1日起全面停止支援Windows XP、Vista
及Mac OSX 10.8等版本作業系統及IE 10版本(含)以下的瀏覽器；
Chrome或其他瀏覽器則建議使用最新版本。

聯絡電話
台北業務組：(02)25232388 分機明細
北區業務組：(03)4339111 分機明細
中區業務組：(04)22583988 分機明細
南區業務組：(06)2245678 分機明細
高屏業務組：(07)2315151 分機明細
東區業務組：(03)8332111 分機明細
健保諮詢服務專線：市話撥打0800-030-598 或 4128-678(不須加區域碼)
手機改撥 02-4128-678

系統操作手冊 [系統服務項目](#)

*請點選下列圖示連結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

**多憑證網路
承保作業**



(二)網路申請-經濟部一站式網站~系統首頁

(<http://onestop.nat.gov.tw>)

經濟部

開辦企業

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

Company, Business and Limited Partnership One-stop Service Request

系統諮詢專線:412-1166(行動電話請加撥(02))

作業流程說明

使用者練習區

參閱練習區
操作說明

加入會員

會員登入

開始線上申請

一人公司快速申辦

案件資料查詢

會計師專區

負責人簽章作業

公司登記線上查閱服務(試用版)

憑證授權管理作業

電子遊戲機業務申請

工作規則線上填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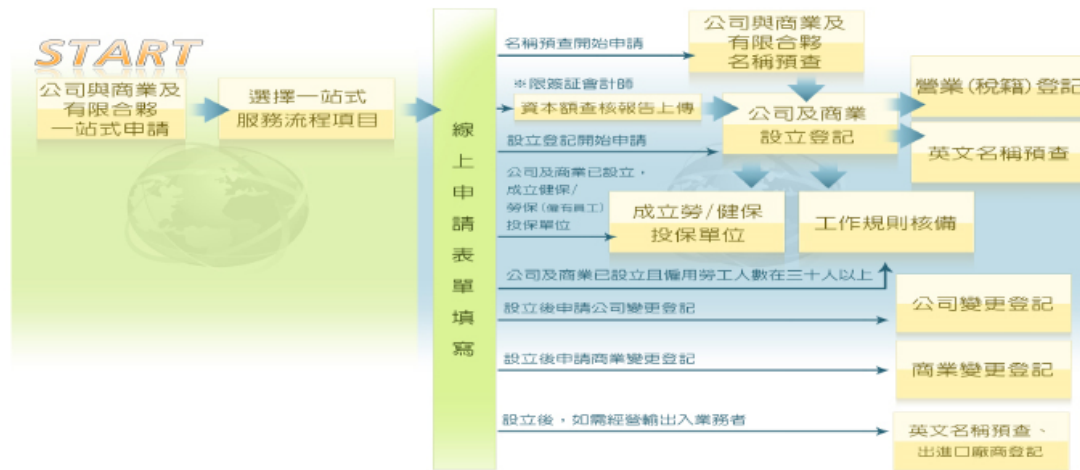
加入會員

會員登入

線上申請表單填寫

案件進度查詢

作業流程



本網站收費表



(三)書面申請(郵寄或臨櫃申辦)

- 填寫【投保單位成立申報表（A表）】及【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D表）】。
- 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相關證件影本。
- 依單位通訊地址送交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辦理投保手續

※同時申辦勞健保者請用三合一表格；若僅申辦健保者，則用健保承保專用表格，以免誤辦勞保。

※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www.nhi.gov.tw) /健保表單下載/投保相關表單/投保資格與異動表單，自行列印使用。



各類別投保單位辦理成立作業需檢附證件一覽表

單位類別	證明文件
公司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行號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工廠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醫事機構、事務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 行執業者	1. 開業證書或執業執照（證書）或執業登錄影本 2. 公會會員證影本（未有須加入公會始可執業之規定者，免附） 3.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若無，免附） ※合夥單位請再加附： 1. 聯合執業合約書或合夥契約書影本（需另行公證者，加附公證書影本） 2. 投保單位合夥人加保聲明書
外籍幫傭、外籍監護工	1. 主管機關核准聘僱許可文件影本或接續聘僱證明書影本（得以效期內之招募函影本+聘僱外國人名冊影本替代） 2. 外僑居留證影本
本國籍家庭幫傭、保姆 私人僱用人員	僱用契約書或證明文件影本



各類別投保單位辦理成立作業需檢附證件一覽表

單位類別	證明文件
各業人民團體	1. 人民團體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3.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若無，免附)
補習班、幼兒園	1. 立案證書影本 2.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若無，免附)
外國公司在台灣分公司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外國公司在台灣指派代表人 (外國公司在臺辦事處)	經濟部核准函影本、外國公司指派代表人報備表影本
其他設籍課稅之投保單位	稅捐稽徵機關核准設籍課稅文件影本
漁船單位(外籍漁工)	1. 漁業執照或船舶登記證影本 2. 主管機關核准聘僱許可文件影本(聘僱核准函影本、 聘僱外國人名冊影本) 3. 外籍漁工居留證影本
國會議員、地方民意代表助理	當選證書影本
其他投保單位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投保單位成立(三合一)-填表範例



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投保單位成立申報書 勞工退休金提繳單位申請書

表 號：承表 A

單位名稱	OO 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為公營事業	是 ☐ 否 ☒
單位登記地址	縣 OO 市區	郵遞區號	村 OO 路 OO 段 巷 弄 OO 號 樓 室									
單位通訊地址	縣 OO 市區	郵遞區號	村 OO 路 OO 段 巷 弄 OO 號 樓 室									
負責人姓名	甄福氣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0 0 0 0 0 0 0 0	出生年月日	40.5.25	單位聯絡電話	02-27065866					
負責人戶籍地址	縣 OO 市區	鄉鎮	里	郵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主要經營業務	書籍、文具零售				主要產品或出售貨品	書籍		勞工退休金雇主提繳率	6 %			
單位統一編號或非營利扣繳編號	12345678		電子郵件信箱(健保必填)	0000@gmail.com			傳真機號碼	02-12345678				
依照勞工保險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對所僱全體員工（或所屬會員）及其眷屬申請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對所僱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申請提繳勞工退休金，茲檢送應附書表及有關證件影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單位名稱：OO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甄福氣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 務必加蓋公司大小章 單位印章用印 印章用印 填表範例												

以下欄位由勞保局、健保署填用

勞工保險證號		全民健保單位代號									
地 區		健保署分區業務組	業務組								
積欠工資墊償單位		申 報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申報								



◎ 投保單位成立(健保專用)-填表範例



表號：承表 A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成立申報表										收件章		分區業務組		00 業務組																							
健保署填寫										單位名稱		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		0		6		年		0		5		月		3		0		日		申報	
投保單位代號										單位登記		〇〇市		郵遞區號		村里		〇〇路		〇段		巷		弄		〇〇號		〇〇樓		室																	
登記核准設立日										地址		〇〇區		3 2 0		郵街																															
成立生效日										單位通訊		〇〇市		郵遞區號		村里		〇〇路		〇段		巷		弄		〇〇號		〇〇樓		室																	
屬性										地址		〇〇區		3 2 0		郵街																															
行業別										電子郵件信箱(必填)										000@gmail.com										負責人行動電話		0912-345678															
										負責人姓名										甄健康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0 0 0 0 0 0 0 0 0 0															
性質										單位聯絡電話		0 2		- 1 2 3 4 5 6 7 8		單位統一編號		(或非營利組織編號)										1 2 3 4 5 6 7 8																			
										傳真號碼		0 2		- 1 2 3 4 5 6 7 8																																	
說明										一、本表供投保單位新成立時填用，由投保單位填寫1份，連同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併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分區業務組。 二、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農田水利會及公營事業的投保單位外，應檢附下列證件： (一)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二) 下列相關證件影本： 1. 公司、行號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之投保單位，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專業證照及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證書)。國稅局核發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3. 外籍監護工之投保單位應檢附勞動部核准函及該外籍員工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國員工僱用名冊)。 4. 以雇主為投保單位者(如幫傭、保姆及私人僱用人員等)，雇主應檢附僱用契約書或證明文件。 5. 其他投保單位應檢附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的執業證照或有關登記、核定或備查證明文件。 三、負責人申報投保金額低於最高一級者，須依規定檢附學歷文件(成立未滿一年之單位，得以聲明書代替)；否則健保署暫先以最高一級核定，負責人嗣後得再申報調降。 四、單位為受僱員工及負責人申報加保，員工之加保起始日為實際到職日，負責人為核准設立登記之日；負責人若已於其他單位以負責人、員工身分加保者，得檢附在職及薪資所得證明文件，免於本單位申報加保。 五、本表請以掛號郵寄(請將掛號執據貼於存底聯保存)或派人專送。																																					
投保單位名稱：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圖記或印信				填表範例		健保署填用		受理號碼：受理日期：																													
負責人：甄健康										用印(印章)		用印(印章)		務必加蓋公司大小章		受理		資料鍵錄		資料校對																											
經辦人：										用印(印章)						歸檔批頁號																															



(依投保單位之通訊地址區分管轄業務組別)

郵寄單位 (健保署轄區業務組)	地 址	投保單位所在地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臺北業務組	<u>104005</u>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1段7號 郵寄請寄： <u>100930</u> 臺北古亭郵局第200號信箱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北區業務組	<u>320216</u>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525號	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中區業務組	<u>407666</u>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66號	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南區業務組	<u>700203</u> 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96號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高屏業務組	<u>801206</u>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59號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東區業務組	<u>970009</u> 花蓮市軒轅路36號	花蓮縣、臺東縣



◎ 投保單位變更相關規定

➤ 投保單位變更事項

- 需檢附相關文件~變更投保單位之名稱、證照地址、負責人應於15日內填具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報表(B表)及主管機關核准變更證照文件影本、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不需檢附相關文件~投保單位之通訊地址、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務必即時更新)

- 投保單位有停業、歇業、解散或裁撤情事時，應於15日內以書面並檢附相關證件（主管機關核准函、在保員工及負責人轉出表），辦理所屬保險對象之異動申報手續；復業時亦同（主管機關核准函、加保表）。

- 以上除負責人變更外，皆可透過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申報辦理



◎投保單位變更-填表範例



勞、農保險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請書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報表
勞工退休金提繳單位變更事項申請書

表 號：承表B

勞工保險證號 農民保險證號 提繳單位編號	05000000A	健保署 分區業務組	00業務組	勞保局、健保署收件章
全民健保投保單位代號	1 2 3 4 5 6 7 8 9	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申報		
單位統一編號或 非營利扣繳編號	12345678	民國 106 年 8 月份第 1 號表		
查本單位前向貴局、署申請加入勞工保險、農民及全民健康保險暨提繳勞工退休金，茲因原登記事項已變更，依法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證件申請變更登記，在變更前如有欠繳保險費、退休金及滯納金情事，變更後之單位及負責人願負連帶清償之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變更前之單位名稱：○○有限公司 負責人：○○○ 變更後之單位名稱：XX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XXX ※申請人申請單位名稱變更、負責人變更、單位地址變更，請加蓋變更後單位及負責人印章，始為有效。 用印 單位印章 用印 負責人印章				
變更項目	變更後資料(請僅填寫變更項目欄位)			
單位名稱	XX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通訊地址	縣市 市區 鄉鎮	郵遞區號	村 鄰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單位登記地址	縣市 市區 鄉鎮	郵遞區號	村 鄰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電子郵件信箱(健保必填)	負責人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傳真機號碼	單位統一編號或 非營利扣繳編號			
主要營業項目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負責人姓名	職稱			
地址	縣市 市區 鄉鎮 村 鄰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必填





三、保險對象--異動申報



◎ 加保相關規定-1

- 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3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被保險人之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15、細則§29)。
- 雇主、自營業主、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應以雇主或一類被保險人身分於工作單位投保
- 受僱者：應以員工身分於工作單位投保

● 【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已可辦理外籍人士網路加保，請多加利用網路辦理員工及眷屬投保作業。



◎ 加保相關規定-2

■ 一類單位及被保險人 ~ 注意事項

1. 公司、行號只要申請設立，均須向健保署成立健保投保單位，並為負責人及員工辦理健保投保手續。
2. 員工到職時(含試用期-勞資雙方已具有僱用關係)，雇主應自到職日為其辦理健保投保，受僱者之投保金額以約定薪資所得為計算。
3. 投保單位若有僱用計時人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均視同專任員工，雇主應為其投保健保
 - (1) 每個工作日到工（不論每日工作時數若干）。
 - (2) 非每個工作日到工，但每週工作時數達12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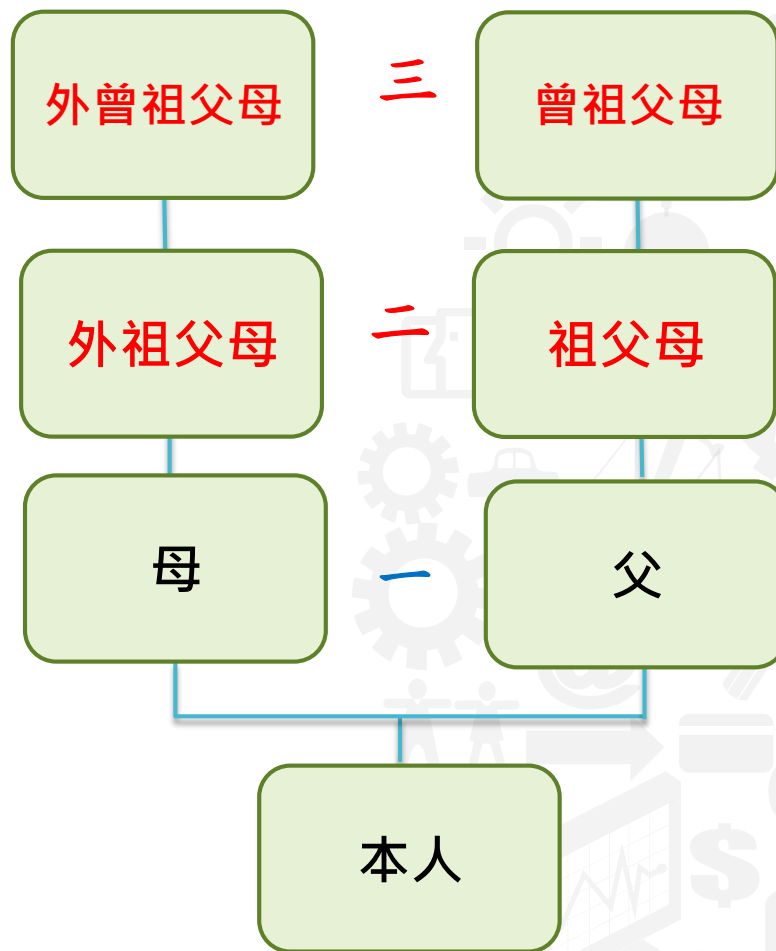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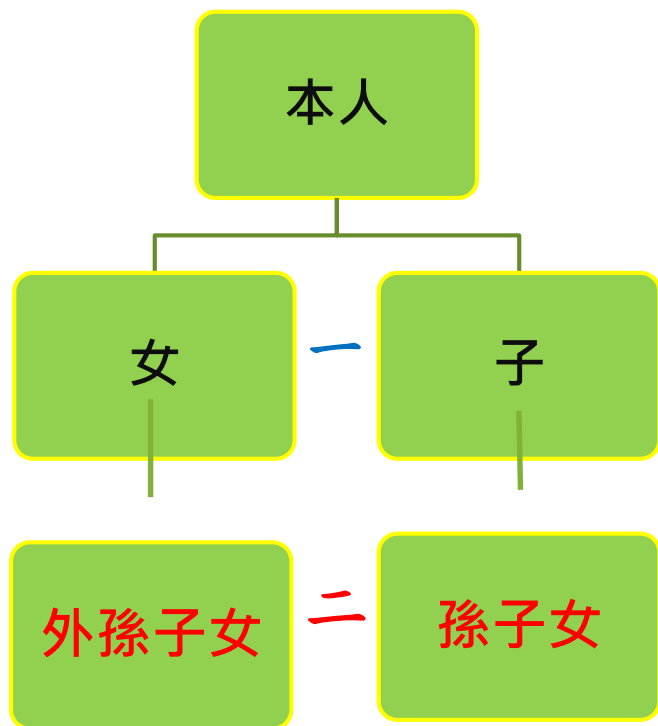
◎ 加保相關規定-3

■ 一類單位及被保險人 ~ 注意事項

4. 同時具有兩種以上工作者，應以**主要工作**之身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主要工作之認定，應以被保險人日常實際從事有酬工作時間之長短為認定標準，如工作時長短相同時，以收入多寡認定。(細則§17)
5. 僱用**勞保退休人員(繼續留任、二度就業)或具有工、農、漁會會員身分或榮民身分者**，仍須以**員工**身分辦理健保投保。
6. 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11)
7. 保險對象原有之投保資格尚未喪失，其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3個月者，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細則§20)
8. 不論員工或眷屬-具有**補助身分者**仍須依適法身分**持續投保**，保險費方可由補助單位按比例補助。

◎ 親等表

注意：二(含)親等以上卑、尊親屬加保需附-跨親等聲明書





◎填寫投保(轉入)申報表-注意事項

- 得依附之眷屬身分不含姻親(岳父母、公婆)及旁系血親；若為繼父母或繼子女須有法院公證或戶籍登記認養事實；符合受監護宣告者(P)需由法院判定及戶政登記。
- 員工到職時，請確認其是否有「無職業之眷屬」需依附投保。倘員工加保手續完成後，另補辦眷屬加保者，務必確認眷屬「未在保日期」，轉入日視情況填「員工到職日」或「前一單位轉出日」以銜接加保。

- 請依規定正確申報親屬身分，誤辦依附加保者-若經發現將通知追溯轉出改以適法身分投保及計費。
- 眷屬若未銜接加保產生之中斷區間，本署北區業務組將逕辦追溯以眷屬身分加保於該員工名下(請每月核對帳單明細)。
- 眷屬如未及時依附加保，員工離職後仍可向原單位申請，追溯辦理在職期間其眷屬依附加保(期間應繳之自付額請交予單位)。

38



◎ 退保（轉出）相關規定

- 員工離職或眷屬轉換單位，原因別請勾選「轉出」
 - 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退保(轉出)原因發生之日起**3日內**向保險人辦理退保(轉出)手續(\$15、細則§35)。
 - 雇主除已於他單位以員工或雇主身分加保、變更負責人或單位停(歇)業--**不得**任意轉出。
- 辦理「退保」，原因別請勾選「不具健保資格」(細則§34)，事由如下
 - **死亡(M)**
 - **失蹤滿6個月者(E)**
 - **喪失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9條資格(U)**
(U情況：出國逾2年戶籍遷出者、外籍人士廢止或終止聘僱)



◎ 填寫退保(轉出)申報表-注意事項

- 正確填寫『**原因**』(請參考P38內容填寫退保或轉出之事由)及『**日期**』欄位，以便據以認定投、退保原因及生效日期，避免計費錯誤。
- 申報轉出日為**當月最後一工作日**或已**領全月薪資**者，均核定**次月1日**生效，仍應繳納全月保險費。



表號：承表L

41



◎ 停、復保相關規定

■ 停保原因(細則§37)

- 失蹤未滿6個月者(自失蹤當月起停保)
- 預定出國6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3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
- 辦理停保：出國前辦理者自出國當月起停保；但未於出國前辦理者，自停保申報表寄達保險人當月起停保-停保日不得追溯

■ 復保原因(細則§39)

- 失蹤未滿6個月者→自尋獲之日註銷停保
- 出國6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
- 出國未滿6個月(即返國)者→註銷停保，並補繳保險費



◎ 停、復保相關規定

■ 預定出國6個月以上得選擇：

➤ 選擇【**辦理停保**】

申辦停保期間不需繳納健保費，亦不能享有健保之醫療保障，返國後自入境日辦理復保，符合相關規定者即可恢復健保醫療權益。

➤ 選擇【**繼續投保**】

不需辦理停保並繼續繳納健保費，若於國外發生緊急傷病或分娩時，可檢具醫療費用收據、診斷書...等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退醫療費用。



◎ 停、復保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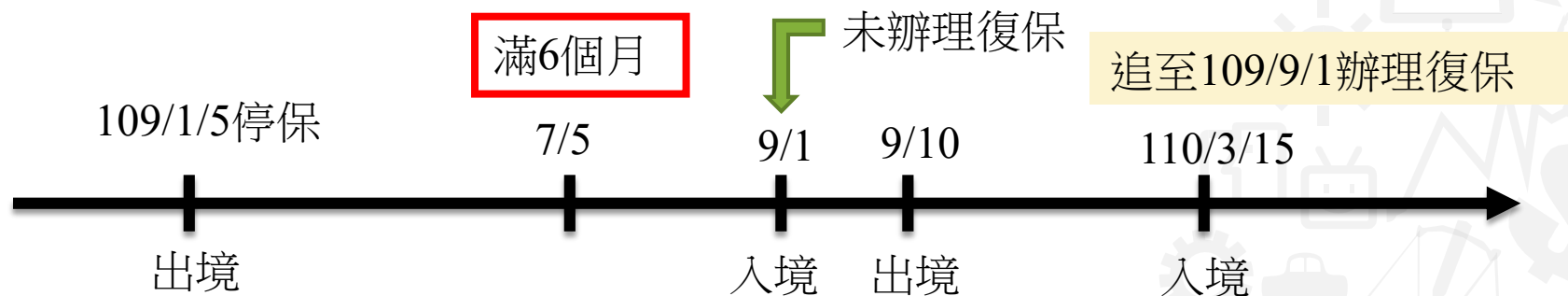
■ 注意事項

- 出國停保者返國不論停留期間長短，都需辦理復保手續。
- 出國6個月以上辦理停保，返國復保後再次出國者，應屆滿3個月才能再次辦理停保。
- 每次出國期間超過2年，經戶政機關將其戶籍遷出國外者，自戶籍遷出日起即不具有加保資格。民眾返國時，應先向戶政機關辦妥恢復戶籍登記，才能重新辦理加保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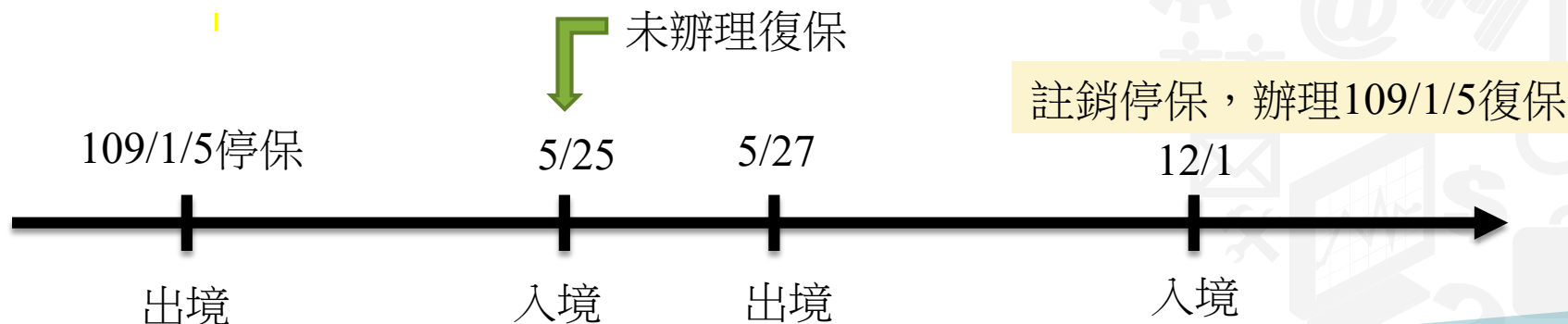


◎停、復保案例說明

案例一：出境滿6個月後返國辦理復保，期間有多次入出境紀錄，以第1次入境日為復保日



案例二：出境未達6個月應註銷停保，以停保日為復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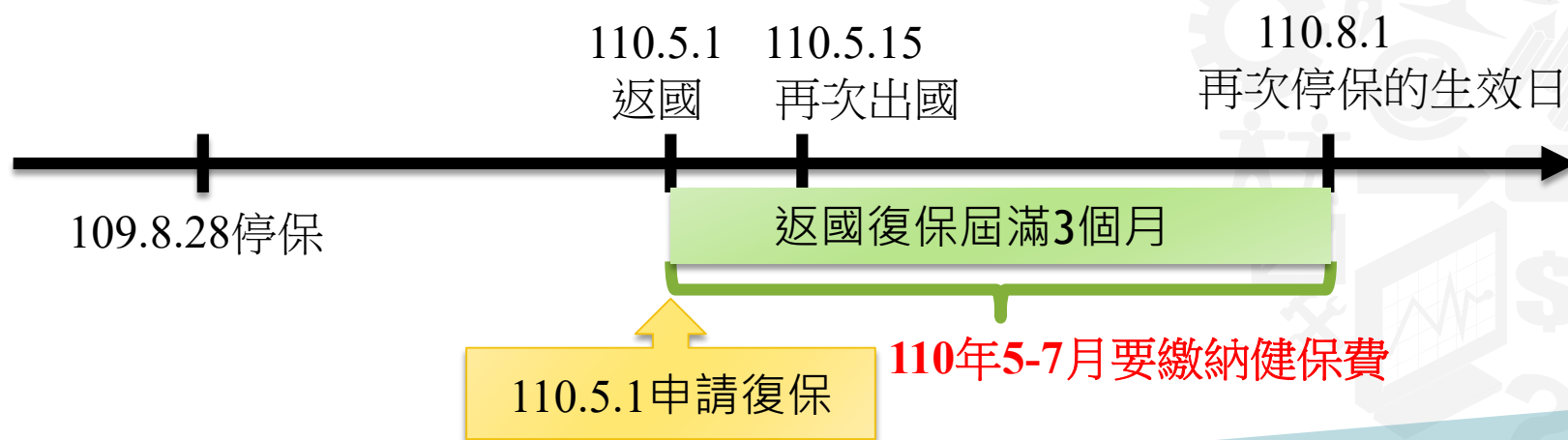
◎返國復保後再次申請停保案例說明

• 背景說明：

李醫師於109年8月28日出國停保，110年5月1日返國探望家人2週，預計110年5月15日再次出國。

• 返國復保屆滿3個月後，才能申請出國停保：

李醫師回國後應向服務單位申請110年5月1日返國復保，其服務單位應向李醫師預收110年5-7月的健保費，並同時申報李醫師110年8月1日出國停保。





◎眷屬出國停保-填表範例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停、復保申報表

表號：☒承表 M (停保) ☐承表 N (復保)

(如同時申報停、復保，請分別填寫一份)

投保單位代號										1		2		3		4		5		6		7		8		9	
承(復)保者 (代碼)	被保險人 (僅申報眷屬停復保時，仍應填寫本欄)																										
本眷屬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										投保金額 (被保險人復保時填寫)		
V	甄美滿		Z 2 0 0 1 2 1 2 3 3																						V		
被保險人辦理本人或眷屬出國停保者，請於閱讀下列文字後簽章： 一、被保險人或代理人(受託人)已瞭解全民健康保險有關被保險人及眷屬出國辦理停、復保相關規定(詳申報表背面文字)。 特別提醒：凡辦理出國停保者，每次返國不論停留期間長短，都需辦理復保手續。再次出國，如果還要停保，應於復保後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如果每次出國未滿六個月即返國，應註銷停保補繳保費。 二、被保險人簽章： 三、代理人(受託人)簽章： 備註：本表如填報2位以上被保險人，請於「被保險人簽章」或「代理人(受託人)簽章」後依序簽章。																											
投保單位名稱：XXXX 公司										單位圖記 或 印 信										健保署填用							
通訊地址：XXXXXXXXXXXX																				受理		資料登錄				資料校對	
電話：XXXXXX																				歸檔 批頁號							
負責人：										務必加蓋公司大小章 (印章) 經辦人																	



◎ 投保金額相關規定

■ 受僱者：以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細則§20)

- 依勞動基準法第2條規定之工資--計算其投保金額：
凡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日/月或計件等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係指非臨時起意且非與工作無關之給與)。
- 其申報之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勞退)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如：勞保、職災)。

1. 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應含底薪、職務加給、伙食津貼、交通津貼、佣金、業務(績效)獎金、全勤獎金、加班費及非臨時起意且與工作相關之給與...等未列項目所得。
2. 請依約定工資及經常性給予加給計算-辦理員工投保金額



◎ 投保金額相關規定

- 雇主或自營業主：以**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 負責人、自營業主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219,500元)
※以上-§20、細則§46



◎ 投保金額相關規定

■ 雇主-1：

- 員工未達5人事業單位負責人或非屬(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等自行執業者，除自行舉證申報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目前為219,500元)。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36,300元及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且不得低於其適用勞工保險之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細則§46)。



◎ 投保金額相關規定

■ 雇主-2：

- 員工5(含)人以上事業單位負責人或屬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等自行執業者，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45,800元及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且不得低於其適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細則§46)。



◎ 投保金額相關規定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 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自行執業者，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勞工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目前為45,800元)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
- 上述以外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自行執業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投保金額分級表第6級(111年1月1日為31,800元，112年1月1日為33,300元)。
※以上-§20、細則§46



◎ 投保金額相關規定

■ 注意事項

- 所得如於當年2月至7月調整時，應於當年8月底前申報投保金額調整；如於當年8月至次年1月調整時，應於次年2月底前申報，均自申報之次月一日生效(§21)。

- 自112年1月1日起基本工資由25,250元調整為26,400元
- 112年投保單位或政府應負擔之眷屬人數(平均眷口數)為0.57人。
- 新版「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www.nhi.gov.tw/健保服務/投保與保費/保險費計算與繳納/一般保費計算/保險費負擔金額表下載使用



◎ 投保金額相關規定

■ 注意事項

- 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勞退)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如：勞保、職災)。如本保險投保金額較低，投保單位應同時通知保險人予以調整，保險人亦得逕予調整。(§21、細則§47)
- 投保**勞健保**之員工如有**薪資調整**，申報時請務必選擇【**勞、健保二合一**】或【**勞保、勞退、健保三合一**】**薪資調整表件**(網路申報比照辦理)，辦理**勞、健保一併調整**投保薪資。
- 投保單位需**覈實申報**，如有需要將另行通知檢送近3個月薪資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日後若本署查得低報投保金額情形，將**逕予追溯調整**。

● 雇主及員工投保金額調整皆可透過**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申報調整投保金額



◎ 負責人舉證申報投保金額 應檢附之文件

- **公司組織之負責人**：最近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
- **獨資事業**：最近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影本
- **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最近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及合夥契約影本
- **採查定課徵之小規模營利事業**：國稅局每三個月開立1次之最近一期「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影本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最近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影本

● 詳參-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投保與保費/投保與異動/
投保金額申報與調整



◎ 員工薪資調整-填表範例



表 號：承表 S

勞工保險證號 (8位數字+1位英文檢查碼)	0	1	0	0	0	0	0	0	A
全民健保投保單位代號	1	2	0	1	2	3	4	5	6
單位統一編號或 非營利組織編號	: 34654884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調整表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表 (※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調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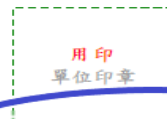
被保險人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勞保投保薪資(元) 健保投保金額(元)		部分 工時者 請打✓	備 註
			調整前	調整後		
王小明	Z 1 2 3 7 7 7 8 8 8	80年1月1日	24000	30300		
李小華	Z 1 2 3 8 8 8 7 7 7	85年1月1日	11100	12540	V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勞保局、健保署收件章	健 保 署 分區業務組	業務組
		民國 109 年 10 月 1 日申報
		民國 年 月 份 第 號

投保單位名稱：OO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OO 路 O 段 O 號

電話：02-XXXX-XXXX



填表範例

務必加蓋公司大小章
(2頁以上請填明頁次)

負責人

用印
印章

經辦人

用印
印章

頁次：

1. 表列「調整後月投保薪資」，自本表送局(署)之次月一日起生效，其餘辦理薪調手續請參閱背面說明。
 2. 本表為勞、健保暨勞退三合一投保薪資調整表，請填寫一式2份(均為正本)一併寄送健保署(臺北業務組轄區則請寄勞保局)，每份均需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經辦人印章並詳填單位名稱、地址、電話。
 3. 部分工時勞工月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者，可按月薪資總額填報，並請在「部分工時者請打✓」欄打✓，勞保局會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自動歸級正確之投保薪資。又全民健康保險無部分工時投保薪資等級，仍請按「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申報。
- ※一、表列已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之人員，本表並為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調整表，勞保局將依本表所填調整後之投保薪資、金額為調整後月提繳工資(自本表送局之次月1日生效)，據以計收勞工退休金。
- 二、僅申報調整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勞工原月提繳工資已低於最低投保薪資11,100元申報調低)，勿填本表，請另填具「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調整表」寄送勞保局辦理。
- 三、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同時為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者，除每月工資總額低於勞工保險最低月投保薪資(11,100元)者外，其月提繳工資金額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

勞保局、健保署填用				
受理號碼				
人 數	名	勞保 健保	受理日期	
受 理 人 員		資 料 鍵 錄		資 料 校 對



◎留職停薪相關規定

■ 因故留職停薪(細則§19)

- 經徵得**原投保單位同意**，得以**原投保金額**繼續投保；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按月向其投保單位繳納，投保單位連同其應負擔部分彙繳保險人。

※ 繼續投保者**不需申報健保異動**。

■ 育嬰留職停薪(細則§19)

- 被保險人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繼續於原投保單位投保者，**應向健保署申請**，並以**原投保金額**等級投保；被保險人自當月起應自行繳納保險費，帳單按月由保險人依規定(細§49)寄發。

※ 育嬰期間**不能調薪(法定基本工資調整除外)**，**單位負擔由政府補助**，**自付額另行開單寄給被保險人自行繳納**。



◎ 育嬰留職停薪相關規定

-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第22條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被保險人，可以選擇繼續在原單位投保或依附有職業的配偶投保。
- 如選擇繼續在原單位投保，其相關規定如下：
 1. 任職滿6個月(若經雇主同意不在此限)。
 2. 每一子女年滿3歲前可申請，申請期間不得逾2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期間最長至子女年滿3歲前。
 3. 配偶有就業（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目前已可透過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申報育嬰留職停薪

◎育嬰留職停薪-填表範例



與勞保不同表格
請分開申報



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
在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及異動申報表
(本表專供第一類投保單位填用)

表號：承表 W

投保單位代號	1	1	9	8	9	9	9	8	4
--------	---	---	---	---	---	---	---	---	---

收件章	分區業務組	○○	業務組
	民國 1 0 6 年 0 5 月 3 0 日 申報		
	民國 1 0 6 年 0 5 月 5 月份第 1 號表		

壹、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	姓名	出生日期
Z 2 9 9 9 9 9 9 2	甄福麗	年 月 日 7 0 0 1 0 1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桃園市 鄉鎮 村里 中山東路 二段 巷 弄 2 號 樓 室 3 2 0 中壢區 鄰 街 室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同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 村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行動電話(必填)	0988 - 112211	市話 (03) 3332222
被保險人簽章：	(蓋章)	

繳款單寄送地址
電話手機必填

1. 正常期滿 - 無須
處理

2. 提前或延後復職
須再次申報

貳、留職停薪期間及繼續投保生效日

投保單位填寫	健保署填寫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核定生效日期
起 迄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0 6 0 6 0 1 1 0 7 0 5 3 1	

參、留職停薪期間異動

投保單位填寫	健保署填寫
項目別(打v) ☐ 提前復職(僅填迄日) ☐ 展延期間	核定生效日期
起 迄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肆、投保單位資料

投保單位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務必加蓋 公司大小章	受 理	資料 鍵 錄	資料 校 對
通 訊 地 址：○○區○○路○○號		健 保 署		
電 話：03-○○○○○○○○				



◎ 保險對象基本資料變更相關規定

- 保險對象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統一編號變更，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填寫「保險對象變更事項申報表」(R表)，郵寄至健保署辦理。

- 凡身分證遺失或基本資料變更，均可透過戶政事務所跨機關合作一併申請健保卡，不需另向健保署辦理。



◎保險對象基本資料變更-填表範例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變更事項申報表

表號：承表 ☐ Q ☒ R

投保單位代號												1 2 0 1 2 3 4 5 6												收 件 章		分區業務組		○○業務組	
																												民國 1 0 6 年 0 5 月 3 0 日 申報	
																												民國 1 0 6 年 0 5 月 份 第 0 1 號表	
被保險人資料變更（變更前原報資料） （下列各欄請按原報資料填寫）												變更後資料（僅填寫有變更之項目，未變更無需填寫）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民前出生者請 加註「-」）				委託安置低 收入戶之縣 市政府代碼 （如說明 三）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民前出生者請 加註「-」）				委託安置低 收入戶之縣 市政府代碼 （如說明三）							
						民 前	年	月	日									民 前	年	月	日								
甄氣		Z 1 9 9 9 9 9 9 7 2				5 9 1 1 0 3						甄福氣																	
相關眷屬資料變更（變更前原報資料） （下列各欄請按原報資料填寫）												變更後資料（僅填寫有變更之項目，未變更無需填寫）												備 註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民前出生者請 加註「-」）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民前出生者請 加註「-」）				眷 屬 （稱謂代號詳 見說明四）									
						民 前	年	月	日							民 前	年	月	日	稱謂代號									
甄小健		Z 1 9 9 9 9 9 9 6 3				9 1 0 9 0 1										9 1 0 8 0 1													
投保單位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圖記 或 印 信												健 保 署 填 用					
通訊地址：○○市○○區○○路○段○○號												 填表範例												受理		資料 鍵錄		資料 校對	
電 話：03-○○○○○○○○																								歸 檔 批頁號					
負 責 人：  												請加蓋 公司大小章																	



◎ 書面申報注意事項

■ 一般注意事項

1. 請使用正確申報表格
2. 請填寫正確投保單位代號(9碼數字)
3. 請蓋單位及負責人圖記(印信)
4. 請自行影印1份留存
5. 辦理承保業務，如使用**勞健合一**之申報表-申報表(及附件) 請備妥**1式2份**寄送健保署(由本署代轉交1份文件給勞保局)。
6. 僅申報眷屬異動時，表件寄送健保署只需填寫1份。

※ 僅單獨申報健保業務，請使用**健保專用表單**寄送**健保署**；
僅申報勞保業務，請使用**勞保專用表單**寄送**勞保局**



四、健保費之計算及繳納



◎ 健保費之計算及繳納

■ 保險費率(110年1月1日起)

- 一般保費保險費率→5.17%
- 二代補充保費保險費率→2.11%

■ 保險費負擔比率

- 受僱者
自付額30%、投保單位60%、政府10%
- 雇主、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自付額100%



◎ 健保費之計算及繳納

- 眷屬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投保金額及保險費率計算之，並由被保險人繳納；超過3口者以3口計(健保法§18)。
- 健保費自付額補助對象(具補助身分者仍需依適法身分投保)
 - 身障補助、失業補助、長者補助等。
 - 由相關主管機關核定後，每月造冊送至健保署。
 - 如有補助資格取得或喪失之疑義，請洽核定之主管機關。
- 健保署保費計收切檔日目前為每月10日，進行「前一月份保費」計費結算。

● 健保費補助項目一覽表--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投保與保費\弱勢協助\各級政府辦理保險對象健保費補助項目一覽表。



◎ 健保費之計算及繳納

■ 保險費計算公式：

以本人 + 4名眷屬投保金額53,000元為例

➤ 雇主、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全額自付)

自付額：投保金額×保險費率×負擔比率×(1+眷屬人數)

$$53,000 \times 5.17\% \times 100\% \times (1+3) = 10,960 \text{元}$$

➤ 受僱者

自付額：投保金額×保險費率×負擔比率×(1+眷屬人數)

$$53,000 \times 5.17\% \times 30\% \times (1+3) = 3,288 \text{元}$$

投保單位負擔：投保金額×保險費率×負擔比率×(1+平均眷口數)

$$53,000 \times 5.17\% \times 60\% \times (1+0.57) = 2,581 \text{元}$$

註: 112年1月1日起投保單位或政府應負擔之眷屬人數(平均眷口數)為0.57人



◎ 健保費之計算及繳納

■ 保險費計費原則

投保當月繳納全月保險費，退保當月免繳保險費(\$30)

1	轉入	例：8月31日轉入(僅加保一天)	計收8月保費
2	轉出	例：8月31日轉出(當月最末一天轉出，次月一日生效)	計收8月保費
		例：8月25日轉出(當月中途轉出)	不計收8月保費
3	當月加退	例：8月10日轉入8月25日轉出(當月最末日不在單位加保)	不計收8月保費
4	停保退保	例：8月31日退保或停保	不計收8月保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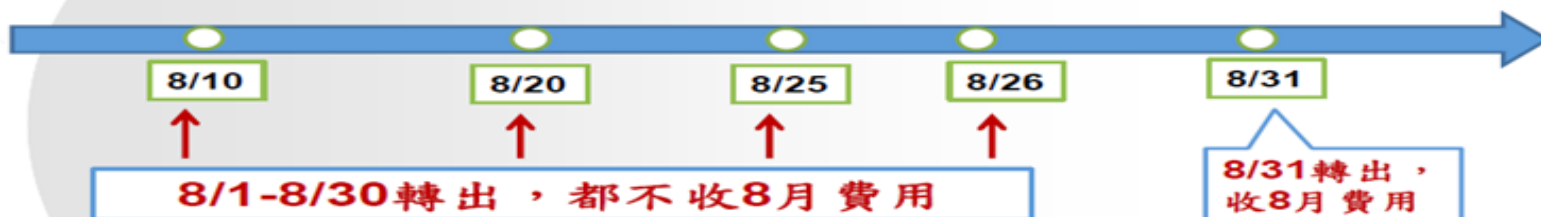
註：不計收保費者，單位如已預扣保費---應退還離職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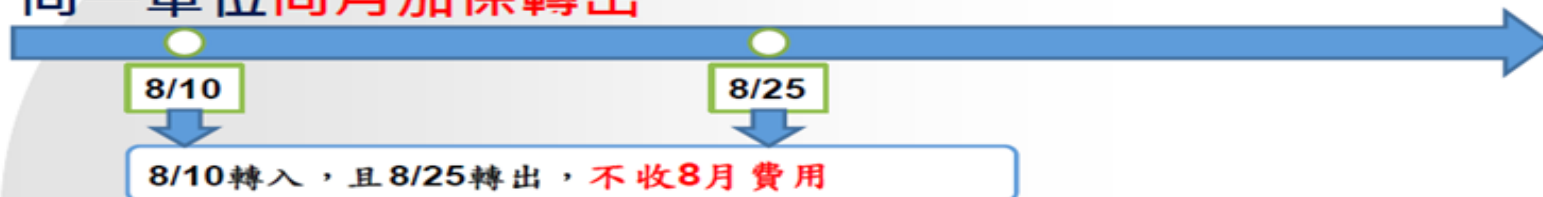
◎ 健保費之計算及繳納

■ 保險費計費-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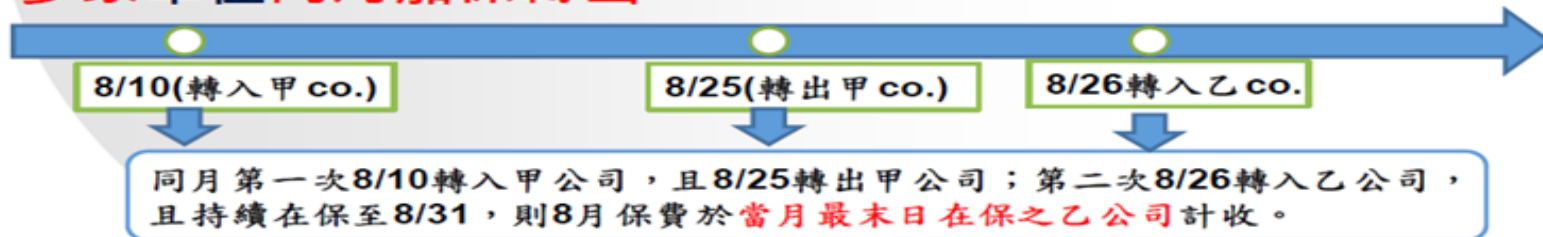
轉出(非最後一天/最後一天)



同一單位同月加保轉出



多家單位同月加保轉出





◎ 健保費之計算及繳納

* 繳費期限：次月月底(\$30、\$35)

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得寬限15日。

* 未收到繳款單之通知：15日內(細\$49)

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於次月底仍未收到繳款單時，應於15日內通知保險人補寄送，其怠為通知者，視為已於次月底寄達。



◎ 健保費之計算及繳納

■ 滯納金(\$35)

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0.1%滯納金，其上限如下：

- 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為其應納費額之**15%**；保險對象為其應納費額之**5%**。
- 前項滯納金，於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 (目前為100元)以下時，免予加徵。



◎ 健保費之計算及繳納

- 保險費及滯納金於應繳納之日起，逾**30日**未繳納時，保險人得將其**移送行政執行**（保險對象為150日）。
- 有經濟上之困難，未能一次繳納保險費、滯納金或應自行負擔之費用者，得依相關規定向保險人**申請分期繳納**。



◎ 健保費之計算及繳納

繳款單樣式(A4直式-上半部)

注意公告訊息



【健保速訊】

333024
桃園市龜山區

收件人: 000000公司
代表人: 000

投保單位代號: 123456789

01-TA_DM-000001

110年11月19日前交寄



7510126787270302



1101119

- ◎『檢送全民健康保險受僱者投保金額工資內涵與獎金區分定義及外籍人士領換新式統一證號居留證相關QA供參，請貴單位留存參考備查』。
- ◎自110年1月1日起，本保險調整一般保險費率為5.17%、補充保險費率為2.11%、第6類地區人口自付保費調整為826元；另配合基本工資調整，健保第1級月投保金額修正為24,000元，新版「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www.nhi.gov.tw/健保服務/投保與保費/保費計算與繳納/一般保費計算/保險費負擔金額表】下載。
- ◎自109年12月保險費起，本署每月一般保險費計費切檔日由原次月12日修正為次月10日，請貴單位依規定儘速向本署辦理異動資料申報事宜。
- ◎自110年度開始，繳款單交寄日期由20日修改為19日。



保險費負擔金額表



◎ 健保費之計算及繳納

繳款單樣式(A4直式-下半部)

注意訊息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繳款單

掃描右方QRcode可使用信用卡或活期存款帳戶進行繳費



代收機構收訖章

繳款人： 限公司

繳款項目：110年10月保險費
應繳金額： 9,225 元

501231600

7510126787270302

101053000009225

金融機構或郵局繳費免收手續費；便利商店繳費以3萬元為限，且需自付手續費。
ATM或網路繳費需自付手續費，鍵入資料：
銀行代號：004 轉入帳號(銷帳編號)：4595322150312098

認
證
欄

本繳款單逾期仍可繳納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繳款單

繳款人： 有限公司

123456789

繳款項目：110年10月保險費
應繳金額：9,225 元
繳款期限：110年11月30日
本單逾期仍可繳納

110年12月16日後繳納加徵滯納金
繳款單編號：7510126787270302

洽詢電話：(03_)4339111_轉2^~^
北區業務組 小姐(先生)

列印日期：110年11月22日

代收機構收訖章

為保障權益，本收據請保存5年

◎ 健保費之計算及繳納方式



健保費多元繳費管道-除了金融機構、便利商店代收
也可以不用出門 一指搞定



轉帳代繳最簡便

健保費約定轉帳繳納
信用卡囑也通！

信用卡自動扣繳保費

推

繳納寬限期滿日才扣款
方便又划算！



轉帳優點

健保費繳納專區



QR-code掃一掃
健保費方便繳

用手機掃描繳款單上的
QR_CODE可立即繳款



健保費繳納專區

刷信用卡繳健保費



1. 健保署臨櫃刷卡繳費
2. 網路信用卡繳費



信用卡繳費平台

行動支付繳費



台灣 Pay



IPASS 一卡通

LINE Pay



Pi 錢包



行動支付

讚

繳納健保費
行動支付嘛速PAY

全國繳費網



登上全國繳費網
選擇繳健保費



全國繳費網

網路銀行ATM



登上臺灣銀行網站
選擇網路ATM繳費



臺灣銀行網站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關心您



廣告



◎ 健保費之計算及繳納

➤ 轉帳代繳(省時、省力、不怕忘記~投保單位請多加利用)

委託轉帳約定書可由本署官網下載，路徑：首頁/網路櫃檯/保費繳納/委託轉帳代繳全民健康保險費約定書

轉帳代繳

- ✓ 填寫約定書 並交由金融機構辦理
- ✓ 辦理轉帳扣繳生效約45-60天
註：可能還會接到1-2次繳款單
- ✓ 固定寬限期期限最後一日進行扣款 
 - 範例：凱淳辦了轉帳扣繳，她的7月份保險費會在9月15日扣款。
- ✓ 當帳戶存款不足時，改寄發紙本繳款單 
- ※ 注意：每月15日前留意轉帳帳戶內的存款餘額是否足夠扣繳，否則會產生滯納金。

省時、便利又划算！





◎ 健保費之計算及繳納

■ 網路繳納～方便又快速，尚未辦理轉帳代繳之個人保費、外傭單位或獨資事業單位之負責人，繳納保費可多加利用

- 手機下載【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註冊後，選擇「APP首頁/健保櫃檯/個人各項查詢及設定/未繳保費查詢」查詢及繳納未繳保費。
- 利用自然人憑證或註冊健保卡登入本署「個人健保資料網路服務作業」，進行未繳保費查詢，並選擇待繳保費後，選擇活期帳戶繳費(限繳款人帳戶)或信用卡繳費(不限繳款人信用卡)。
- 透過本署網站「全民健康保險健保費繳納專區」(路徑:網路櫃檯/保險費繳納或直接以行動裝置掃描繳款單上的QR Code)，輸入健保費繳款單相關繳款資料後，選擇活期帳戶繳費(限繳款人帳戶)或信用卡繳費(不限繳款人信用卡)。



◎ 健保費之計算及繳納

信用卡約定代繳健保費之金融機構一覽表：

金融機構名稱	開辦日期	備註
彰化商業銀行	106年7月	每筆手續費0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6年8月	每筆手續費0元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11月	每筆手續費0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7年1月	每筆手續費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7年4月	每筆手續費 0 元 暫不提供「投保單位」申請 信用卡代扣繳健保費業務



◎ 健保費之計算及繳納

■ 臨櫃繳納~代收金融機構

臺灣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安泰商業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高雄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	中華郵政(股)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瑞興商業銀行	凱基商業銀行	聯邦商業銀行
元大商業銀行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華泰商業銀行	台中商業銀行	京城商業銀行
花旗(台灣)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	板信商業銀行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星展(台灣)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台中三信商業銀行	高雄三信商業銀行	部分農(漁)會信用部
信用合作社				



五、中斷投保





◎ 中斷投保

- 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社會保險，自符合投保條件之日起均須加保，不得中斷(§1)。
- 眷屬中斷逕補措施-為避免眷屬加保日未銜接，產生中斷計費或申復之作業
 - 第一類投保單位申報被保險人之眷屬加保後，由本署北區業務組每日依申報資料進行比對。
 - 當眷屬加保日與員工到職日不同，或是晚於到職日且與前單位轉出日未銜接，由健保署比對後逕予銜補中斷區間，更正加保日及計費。



◎ 中斷投保

■ 中斷投保-開單

- 保險對象因前、後工作無法銜接，發生中斷投保，本署將開立中斷繳款單(以地區人口計費)郵寄至目前投保單位代為轉交（因第一類保險對象無個別通訊地址）。
- 繳款單正面印有『收件人 ooo先生/女士』及『非收件人請勿拆閱』，因有繳納期限，請投保單位務必儘早轉交收件人。



◎ 中斷投保

■ 中斷投保-申復異議

➤ 並無中斷-加保補正

請保險對象檢附投保單位補正或原送件之異動申報表連同繳款單，寄至開單分區業務組辦理更正。

➤ 非『地區人口』身分-補辦中斷加保

保險對象需回中斷期間之原投保單位，補辦加保並繳納自付保險費，由單位填妥相關表件連同繳款單寄回開單分區業務組補辦中斷加保。



六、健保卡申請與補換發



◎ 健保卡申請與補換發

■ 申請方式

➤ **網路**：保險對象因健保卡遺失、毀損或更換照片

路徑：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卡申請與註冊/如何申辦健保卡/更換、補發健保卡/網路申辦**- 選擇辦理方式及個人或單位(須備妥讀卡機、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晶片金融卡)

個人-以手機APP「**健保快易通-健保櫃檯**」或至本署官網透過網路「**免憑證專區**」、「**個人健保資料網路服務作業**」

投保單位承辦人-本署官網「**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



◎ 健保卡申請與補換發

■ 申請方式

- **臨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服務據點現場申請
- **郵局代收**：健保卡遺失、毀損、更換照片、變更基本資料
- **鄉鎮市區公所**：遺失、毀損、更換照片
- **戶政事務所**：身分證基本資料變更、身分證和健保卡同時遺失時，可一併辦理

■ 請攜帶本人及代理人身分證件正本（14歲以下得以戶口名簿正本代之）、二吋照片一張、工本費200元（初領免付費）。



◎ 健保卡申請與補換發

■ 範例-「免憑證專區」

■ 申請者至申請健保卡服務(免憑證專區-現場快速取件)，作業」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免憑證專區

回首頁

系統操作說明
使用手冊
相關資訊
聯絡客服
系統連結
全球資訊網
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
個人健保資料網路服務
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
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
健康存摺

透過「網路ATM」或「活期帳戶」繳費完畢後，請至「健保卡申請紀錄查詢」設定領卡時間及地點。

● 健保卡申請作業

訊息列：

申請人身分證號 *(限定以申請人本人戶頭扣款)
製卡對象戶號 * 請參考戶口名簿封面左上角的號碼，圖示
(為避免身分證號遭他人冒用，保障您的個人資料安全，請務必輸入)
製卡對象身分證號 *(限定製卡對象需和申請人為同一健保戶)
製卡對象姓名 *
製卡對象生日 *(輸入格式:如56年1月5日[0560105])
申請原因 ☒ 遺失 ☐ 毀損 ☐ 更換照片
E-Mail *
(繳費收據及製卡相關訊息將以上開電子郵件遞送)
聯絡電話 () - () # *
領卡方式 ☒ 現場領卡
申請種類 ☒ 有照片

檔案 瀏覽... (只限上傳jpg、jpeg、gif及png檔，上傳檔案不得超過 5M)

相片規格說明：
近年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未戴有色眼鏡，
五官清晰(表情自然不誇張)相片二張，相片不修改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足資辨識人貌。

圖片 



◎ 健保卡申請與補換發

■ 範例-「個人健保資料網路服務作業」

健保卡申請作業

儲存 清除 回上頁

申請人

製卡對象 ☒ 本人 ☐ 眷屬

申請原因 ☒ 遺失 ☐ 毀損 ☐ 更換照片

電子郵件信箱

*繳費收據及製卡相關訊息將以上開電子郵件遞送

電話 () - #

領卡方式 ☒ 郵寄 ☐ 現場領卡

請選擇健保卡郵寄地址

郵寄地址 郵寄地址請填寫下列地址欄 (請填寫白天有人收件之地址及連絡電話，並請按照順序登打，再輸入郵遞區號。)

請選擇縣市 請選擇鄉鎮市區 請選擇村里 鄰
 街路門號

申請種類 ☒ 無照片 ☐ 有照片 (申辦無照片健保卡，就醫時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 為順利自動連至台銀網站進行WEB ATM繳費，請允許瀏覽器對*.nhi.gov.tw之快顯<即勿封鎖>
2. 持非台灣銀行之晶片金融卡繳交工本費，臺灣銀行將收取8元手續費。如未按程序繳交工本費，本申請案將視同無效申請。
3. 請注意輸入之郵寄地址是否正確，以利本署寄送健保卡。若申請後超過2星期仍未收到卡片，請撥打本署免費諮詢服務電話0800-030598洽詢。
4. 申請換補發健保卡案件，若未於14日完成繳費作業，本系統將自動刪除申請資料。
5. 健保卡因「遺失」、「毀損」、「更換照片」，如同時要變更身分基本資料，不能透過網路申請，請參考「[如何換領健保卡](#)」內容，到本署各服務據點或郵局申請。

照片檔案格式
限.jpg檔且檔
案大小不得超
過5M



◎ 健保卡申請與補換發

■ 範例-「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



多憑證網路加退保作業系統

本系統諮詢服務電話

有關本系統三合一或二合一畫面新增調整投保金額為45,800元之功能，已於04/08下午14:00後

健保卡申請作業

☐ 儲存 ☐ 清除 ☐ 回上頁

◎製卡者 ☒ 本人 ☐ 眷屬

◎被保險人身分證號 (居留證號)

*身分證號輸入後務必先按壓查詢

被保險人姓名

◎申請原因 ☒ 遺失 ☐ 毀損 ☐ 更換照片

◎電子郵件信箱

*繳費收據及製卡相關訊息將以上開電子郵件遞送

◎電話 () - #

請選填健保卡郵寄地址

☒ 1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6樓

☐ 被保險人不便到投保單位通訊地址領取健保卡者，請輸入其可領取掛號郵件之健保卡郵寄地址

請選擇縣市 請選擇鄉鎮市區 請選擇村里 鄰

街路門號

◎申請種類 ☒ 無照片 ☐ 有照片 (申辦無照片健保卡，就醫時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 為順利自動連至台銀網站進行WEB ATM繳費，請允許瀏覽器對*.nhi.gov.tw之快顯<勿勿封鎖>
2. 持非台灣銀行之晶片金融卡繳交工本費，臺灣銀行將收取8元手續費。如未按程序繳交工本費，本申請案將視同無效。
3. 請注意輸入之郵寄地址是否正確，以利本署寄送健保卡。若申請後超過2星期仍未收到卡片，請撥打本署免費諮詢專線。
4. 申請換補發健保卡案件，若未於14日完成繳費作業，本系統將自動刪除申請資料。
5. 健保卡因「遺失」、「毀損」、「更換照片」，如同時要變更身分基本資料，不能透過網路申請，請參考「如何換發」。

照片檔案格式限.jpg檔且檔案大小不得超過5M





◎ 補充保費基本概念

■ 補充保費項目

類別	項目	內容	所得稅代號
投保單位 (第34條) *金額無上、下限	每月薪資所得總額與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差額	薪資所得總額： 單位發放所得格式代號為50及產創條例-保險對象選擇緩課稅之薪資所得79A、79B均應列計 -不拘發放形式：現金、禮券、票據、實物… -不論發放對象：公司員工、負責人、非公司員工、非自然人…等 ◆ 員工/負責人/委外公司或人員/兼職人員薪資及獎金、紅利、超額(46小時以上)加班費、各項補助費及津貼、禮券、獎品、福利金、股票…等	50、79A、79B
保險對象 (第31條) *低收入戶及無投資免扣取、股票等現款、可換現款之限 *以票據及兌換現款之限	超過4個月投保金額的獎金	◆ 由所屬投保單位給付、扣取(扣取對象為投保在單位的被保險人) ◆ 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獎勵性獎金	50、79A、79B
	兼職薪資所得	◆ 由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扣取(扣取對象為非投保在單位的保險對象) ◆ 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4條第3項第4款及第7款所列之情形免扣取	50、79A、79B
	執行業務收入	◆ 自營作業參加職業工會加保之被保險人免扣取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第1類第5目被保險人)免扣取	9A、9B
	股利所得	◆ 雇主或自營業主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部分予以排除	54、71G
	利息所得	◆ 給付民眾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等的利息	5A、5B、5C、52、73G
	租金收入	◆ 給付給民眾的租金(未扣除必要捐耗及費用)	51、74G



◎ 補充保費基本概念

■ 補充保費扣繳步驟(110年1月1日起費率為 2.11%)

計算補充保費

- 1.投保單位(雇主)：(單位薪資總額-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2.11% - 不需申報明細
- 2.保險對象：獎金62、兼職所得63、執行業務收入65、股利所得66、利息所得67、租金收入68。

列印繳款單

- 1.網際網路
- 2.單機版
- 3.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
- 4.電話或臨櫃服務

期限內繳納

- 1.金融機構臨櫃繳費
- 2.便利商店臨櫃繳費
- 3.自動櫃員機繳費
- 4.網際網路繳費(網路版)
- 5.約定委託取款轉帳繳納補充保險費(網路版每月均需約定)

申報明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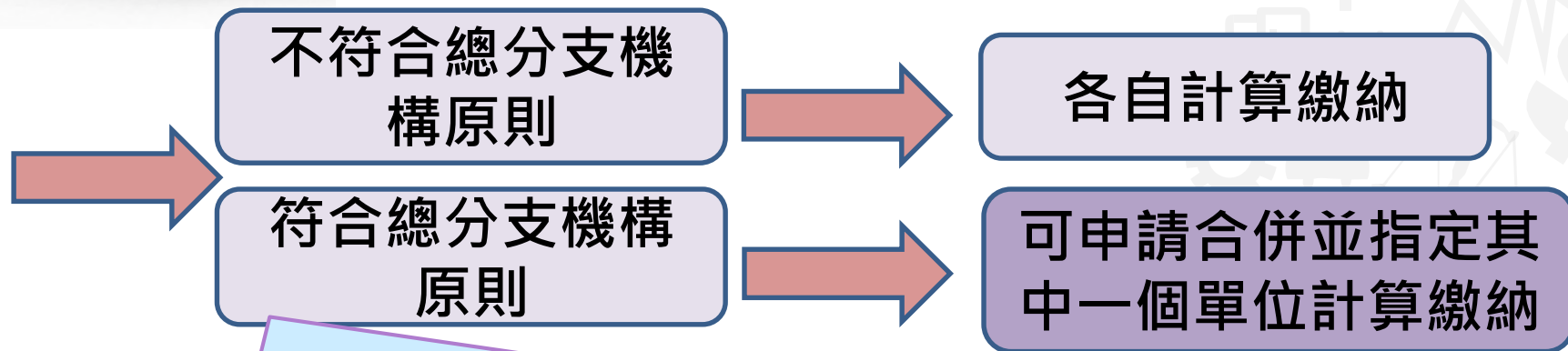
- 1.按月申報：網路、媒體(繳納補充保費時)
- 2.年度申報：網路、媒體、書面(每年1月31日前)。



投保單位(雇主)補充保險費— 以指定單位合併繳納1/3



如果我的單位(機關/組織)有兩個以上的投保單位代號應該怎麼繳？



- (一)營利事業:總分支機構法人格同一，名稱足以識別主從關係
- (二)非營利事業:名稱足以識別主從關係
- (三)政府機關:符合機關組織法或一個統編成立多健保代號



投保單位(雇主)補充保險費—— 以指定單位合併繳納2/3

發函 + 總機構(或機關)組織申報書向本組申請

核可之後，請依指定代號合併計算、開單繳納

範
例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總分支機構(或機關)組織申報書

指定併入之總機構(機關)：

投保單位代號	投保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11000****	桃園縣健康國民小學	5885****

指定併入之分支機構(機關)：

投保單位代號	投保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12337****	桃園縣健康國民小學	5885****

指定適用起日： 102 年 * 月

聯絡人： ***

申請日期：***年**月**日

聯絡電話：**-*****

E-mail：**@****.***.***



投保單位(雇主)補充保險費—— 以指定單位合併繳納3/3

(每月合併支付薪資所得總額 - 受僱員工當月合併
投保金額總額) X 2.11%

- ✓ 無下限及上限
- ✓ 按月計算繳納，與一般保險費繳納期限相同
- ✓ 以所指定的投保單位列印繳款單繳費

薪資所得總額：指凡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所
定薪資所得，各種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薪資所得合
計額；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各項獎金、
紅利及各種補助費等。



◎ 補充保費基本概念

■ 補充保費上、下限

110.1.1起 基本工資24,000元

111.1.1起 基本工資25,250元

計費項目	下限	上限
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的獎金	無	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後，超過的部分單次以1,000萬為限。
兼職薪資所得	102.1.1起單次給付達5,000元 103.9.1起單次給付達基本工資。	單次給付以1,000萬為限。
執行業務收入	102.1.1起單次給付達5,000元。 105.1.1起單次給付達2萬元。	
股利所得	1.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 單次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 2.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 102.1.1起單次給付達5,000元。 105.1.1起單次給付達2萬元。	1.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 單次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以1,000萬為限。 2.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 單次給付以1,000萬為限。
利息所得	102.1.1起單次給付達5,000元。	單次給付以1,000萬為限。
租金收入	105.1.1起單次給付達2萬元。	



◎ 補充保費基本概念

■ 補充保費免扣繳對象

免扣取對象	免扣費項目	證明文件
無投保資格者	6項所得 (或收入)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後，由扣費義務人向健保署確認。
第5類被保險人(低收入戶)	皆免扣取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有效低收入戶證明。
第2類被保險人	薪資所得	在職業工會投保的繳費證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執行業務收入	投保單位出具證明。
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在職業工會投保的繳費證明。
未達基本工資 (103年9月1日起)	兼職薪資所得	

投保單位可用單位憑證於健保署網站單筆或批次查詢確認(2個月內有效)



八、常見問題Q & A





◎常見問題Q & A

Q
A

5人以下之小規模單位，需幫員工辦理健保加保嗎？

不論單位規模，僱用員工後即應自到職日辦理投保。

Q
A

員工到職時投保金額如何申報？

受僱者：以約定**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

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為工資，含底薪、職務加給、伙食津貼、交通津貼、佣金、業務(績效)獎金、全勤獎金、加班費及非臨時起意且與工作相關之給與...等未列項目所得。



◎常見問題Q & A

Q

員工到職時，表明自己為低收入戶，請公司不用幫他加保健保，公司是否就可以不用幫他加保？

A

請員工提出鄉鎮市公所出具之有效低收入戶證明，即**可不用**為其辦理健保加保。

Q

員工到職時未辦加保，現已離職，如何補辦加保手續？

A

請填寫「補辦中斷投保專用申報表」(Y表)，依實際到職日期及離職日期，補辦加、退保手續。



◎常見問題 Q & A

Q

父母親原依附我的哥哥加保，可以改依附我加保嗎？

A

眷屬可以重新選擇依附對象，但**不能追溯**辦理重新選擇依附。

Q

公婆可以依附媳婦加保嗎？

A

不行，公婆與媳婦屬姻親關係，**不可依附**媳婦加保。

Q

眷屬加保是否會增加公司的負擔？

A

不會，眷屬加保只增加員工本身自付部分，不會增加公司負擔。



◎常見問題Q & A

Q

已有減免資格，需向健保署辦理手續嗎？

A

減免補助資格是由主管機關認定並將資料轉予健保署，民眾只需向主管機關申請，符合資格-**已**加保者**不需**向健保署辦理任何手續；**未**加保者仍**須辦理健保投保**。

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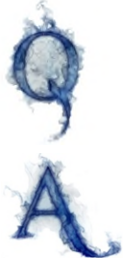
繳款單不見了或未收到，如何申請補單？

A

- 1.至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下載
- 2.承保業務網路服務專區補寄或下載
- 3.個人繳款單至本署APP或個人健保資料網路服務作業下載
- 4.電話語音補寄請撥打0800-030-598 或02-4128678
- 5.電洽本署北區業務組03-4339111申請
- 6.傳真或E-mail申請(詳本署網站)



◎常見問題Q & A



申請綜合所得稅健保費繳納證明如何取得？

- 1.由扣繳單位開立。
- 2.每年4月下旬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至健保署網站查詢。
- 3.使用自然人憑證至便利超商之多媒體資訊工作站列印 (1-3月暫不提供) 。
- 4.每年5月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至國稅局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自行下載。
- 5.攜帶個人身分證正本至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加保的鄉(鎮、市、區)公所、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或聯絡辦公室查詢申請。



◎常見問題Q & A

Q

如何取得加、退保申報表...等相關申報表單？

A

至本署網站（<https://www.nhi.gov.tw>）/健保表單下載/投保相關表單/投保資格與異動表單。

Q

接到健保署通知健保卡已註銷或異常使用，是詐騙電話嗎？

A

健保署**不會**以電話、簡訊通知辦理健保退費、換補發健保卡或請提供個人資料，小心不要上當，接獲詐騙電話，請撥打警政署反詐騙專線165報案。



感謝聆聽~ 討論時間

